

关于向申请人毓果送达 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

毓果：

你不服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道区大队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2201051224958044）于2026年7月10日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本机关于2026年7月27日作出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长二政复〔2026〕91号）。

因你提供的地址无法送达，且拒绝接听电话，本机关于2026年8月5日向你提供的地址邮寄发出的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长二政复〔2026〕91号）被退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机关提供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，或到本机关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领取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3000号二道区综治中心一楼行政复议窗口。

如你不服该行政复议决定，可自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